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
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及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县直机关各部门、各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条例或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必要时直接或协助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纪律教育工作。

(四)调查全县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中的有关问题，拟定相应党纪条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惠安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服务中心
2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把牢政治方向，更加坚定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用心用情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方向。坚持“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争优争先争效”行动要求，围绕深化“两看三比”“四个主题年”、耕地保护、涉诈人员管控、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重点任务，深化运用“知、督、促”机制和“三盯”“四分”“五看”工作法，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做实政治监督。将配合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综合运用明察暗访、实地查看等，发出整改督办函，督促问题即知即改，追责问责履行生态环保工作职责不力人员、单位。开展“大

抓落实、狠抓落实”专项监督，推动督查、效能等部门履行督查职责，对低效用地、政务服务等6类重点“动态点题、专项督促”，提出工作建议28条，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二)勇于自我革命，更严要求锤炼过硬铁军。坚持把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有机结合起来，县纪委会切实扛起主体责任，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构建“五个一”组织领导、“1+4+8”学习教育、“三维查纠”检视整改、“三个转化”巩固提升等工作机制，在系统推进中传递责任、传导压力，强化全周期管理，相关做法在中央、省、市纪委监委内网、简报刊发20多篇。突出强根固本、纯洁思想，常态化开展“三重”“三走”活动500余场次、集中学习研讨478场次，召开警示教育会议、廉洁家风分享活动等7场次，举办业务培训班11期，持续推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突出刀刃向内、净化队伍，通过领导干部讲党课、作廉政教育报告、谈心谈话和把关审核自查报告等方式，发动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对照“六个是否”和身边违纪违法案件检视个人问题，建立台账逐一整改纠偏。突出查改贯通、互促并进，深入开展办案安全隐患等9个专项整治、专项治理行动，实施“5+6+10”巩固提升项目，建立健全管人、管权、管落实长效机制11项，其中7项入选市纪委监委制度汇

编。突出力度、温度两手抓，持续开展文明单位、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实施“青蓝”传承计划，进一步充实优化队伍结构，激发队伍动力、能力、精力、活力，4人获评勇于争先创优、信访工作成绩突出先进个人。

（三）弘扬清风正气，更强担当助力民企发展。牢固树立良好政治生态就是最好营商环境的鲜明导向，坚决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按照市纪委监委助推优化营商环境“八条措施”“四个一批”工作要求，坚持盯责任、盯作风、盯纪律“打深井”式监督，扎实开展“清风惠企安商”八项行动。分析梳理惠企政策兑现、涉企行政审批等责任落实中的“温差”“落差”问题，建立“1+1+N”监督推动机制，督办推动职能部门实现项目建设审批“多证联发”，在全市率先试点“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镇村拓展运用，取得良好社会反响。紧盯企业群众深恶痛绝的“四风”问题，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起8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1起14人，通报典型案例5批14人，特别是严肃查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股原副股长任某某利用专利奖补审核的职务便利贪污、受贿案，形成有力震慑，推动相关部门健全内控制度23项。着力理清政商交往边界，调研征集场景式案例，多角度解读“八条措施”，引导党员干部亲而有度、清而有为。践行纪委也是“党员之家”理念，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为11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

澄清正名，积极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良好环境。相关做法得到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四)聚焦系统施治，更大力度一体推进“三不腐”。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年共立案查处158件，其中科级干部12人、留置3人，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3人。深化重点领域治理，积极稳妥配合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用好案件“富矿”资源，出台纪检监察建议回访检查工作实施办法，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19份，推动查补漏洞、建章立制。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党章党规党纪教育纳入各级党校教学课程，开展“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等警示教育活动900余场、4.5万人次，组织旁听职务违法犯罪庭审，拍摄案件忏悔录，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实施廉洁文化建设“五廉工程”，升级改造张岳家庙等一批孝廉文化基地，组建“党纪法规”宣讲团进村、社区宣讲，举办“传承好家风 书香润万家”主题分享活动，联办“中国共产党人家风”档案展，拍摄并展播掌中木偶戏《一箱石头》、动漫片《不持一珠》等廉政视频，深化“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时代新风宣传教育，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反腐倡廉的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

(五)站稳人民立场，更深情怀维护群众利益。深化运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建立监督微信群621个，公开信息16837条、事前公示8033条，开展直播871场。扎实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

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联合开发“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平台”，开展“访群众、走项目、助振兴”活动，走访群众256户、察访项目96个，督办整改问题13个。落实“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纪委监委监督、社会评价”工作机制，多渠道晾晒15个“点题整治”项目及监督方式，巩固提升“点题整治”质效。持续深化“四访”活动，开展信访举报工作“强基促稳”专项行动、重复举报化解不力专项整治，完善信访复杂敏感问题集体会商机制和实名举报双向承诺工作规范，开展“带信下访”288人次，推动化解业务内外交织信访件23件。

(六)强化贯通联动，更好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积极配合省委巡视惠安各项工作，坚决扛起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和涉及纪检监察问题整改责任、问题线索处置职责，建立专班运作、协同督办、精准处置、闭环管理机制，以倒排时限、周督周报、滚动清零为抓手，推动全县巡视整改不断深入。以接受省委巡视“体检”和市委巡察指导督导为契机提升县委巡察工作质量，参与上下联动巡察2批次，有序开展2轮4批对17个单位的常规巡察。强化巡察成果应用，建立巡察整改“流程图+‘七个一’”定制套餐，完善“3+X”整改会商约谈模式，不定期组成联合督导组，开展督导14场次，形成督导通报2份、问题清单12份，督促被巡察单位完成问题整改756项，清退款项20.91万元，挽回国有资产149.97万元，完善制度194项。

(七)践行“三争”要求，更优路径提升工作质效。坚持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聚焦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开展8项重点课题调研，积极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围绕入口、处置、出口三个关键点探索提质增效路径。严把信访举报“入口”关，建立“信访室+纪检监察室”集体研判机制，强化对业务内外交织信访问题的精准剥离。严把问题线索“处置”关，率先出台问题线索侧面了解工作实施办法，处置方式运用更加科学，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99人次。严把案件审理“出口”关，建立健全常态化案件评查机制，编制下发基层常用审理文书模板、案件自查表、工作提示等规范模板，实行“结案即评”“一案一评”，有力保障和提高案件查办质量。

(八)深化体制改革，更实举措完善县域监督体系。强化纪委监委协助职责，推动党委（党组）落实全面监督责任，协同县委抓好主体责任检查问题整改监督及处置工作。深化运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两张清单”，主动约谈“关键少数”，动态更新“两档案”。协同县委抓好廉政风险防控再梳理工作，督促135个单位全覆盖排查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点并一一制定防范措施。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深入实施监察官法，完成县乡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坚持统筹“四项监督”，常态化开展“室组”联动、“组组”协同、片区协作监督和“室组地”联合办案。制定派驻纪检监察组移送案件联合审理工作规范，探索创新

“1+1+1”联合审理机制，开展联合审理 21 件，提出意见建议 37 条，推动派驻（出）机构全面正确运用纪检监察权。积极拓宽“纪审巡”监督贯通协同路径，建立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将审计发现 20 个问题写入巡察报告并深挖问题线索 8 条，实现优势互补、效力叠加的监督实效，相关做法在《侨区快讯》上刊发。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5.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2. 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 977. 06	本年支出合计	2, 977. 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 50
总计	3, 017. 32	总计	3, 017. 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77.06	2,977.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4.60	2,454.6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54.60	2,454.60					
2011101	行政运行	1,726.20	1,726.20					
2011150	事业运行	298.40	298.4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30.00	4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85	205.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85	20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85	20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03	9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3	9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5	47.0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77.06	2,977.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7	9.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1	3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58	22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58	22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58	22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977.82	2,546.70	431.12			
201			2,455.36	2,024.24	431.12			
20111			2,455.36	2,024.24	431.12			
2011101			1,725.84	1,725.84				
2011150			298.40	298.40				
2011199			431.12		431.12			
208			205.85	205.8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85	20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85	20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03	9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3	9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5	47.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7	9.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1	3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58	22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58	22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58	22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7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4.24	2,454.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84	205.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03	94.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2.58	222.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77.06	本年支出合计	2,976.69	2,976.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48	35.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012.17	总计	3,012.17	3,01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76.69	2,546.69	4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4.24	2,024.24	43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54.24	2,024.24	43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725.84	1,725.84	
2011150	事业运行	298.40	298.4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30.00		4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84	205.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84	20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84	20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03	9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3	9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5	47.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7	9.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1	3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58	22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58	22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58	22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1.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6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36.39	30201	办公费	20.9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75.69	30202	印刷费	1.10	310	资本性支出	48.22
30103	奖金	696.2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93
30107	绩效工资	62.19	30205	水费	1.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84	30206	电费	33.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4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2	30211	差旅费	11.1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4	30214	租赁费	0.17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9

30305	生活补助	9.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7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9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9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5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00.80	公用经费合计	245.90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5.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0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09
3. 公务接待费	6	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017.32 万元，支出总计 3017.3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65.77 万元，增长 5.8%。主要是资本性支出增加 45.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55.89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77.0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2977.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75 万元，增长 6.5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7.0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2977.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53 万元，增长 5.9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46.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300.81 万元，公用支出 245.9 万元。

2. 项目支出 431.1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012.17万元，支出总计3012.1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70.16万元，增长5.99%，主要是：资本性支出增加45.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55.8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77.0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76.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9.80万元，增长6.0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1101-行政运行1725.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3.24万元，降低15.3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医社保及公积金支出功能科目未细分。

(二)2011150-事业运行298.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59万元，降低6.1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医社保及公积金支出功能科目未细分。

(三)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43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83万元，降低4.41%。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5.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5.8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医社保及公积金支出功能科目未细分。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47.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7.0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医社保及公积金支出功能科目未细分。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9.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3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医社保及公积金支出功能科目未细分。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37.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6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医社保及公积金支出功能科目未细分。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222.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2.5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医社保及公积金支出功能科目未细分。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4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2.01%；较上年增加 3.95 万元，增长 35.75%。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开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

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93%；较上年增加 2.76 万元，增长 33.1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车辆购置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93%；较上年增加 2.76 万元，增长 33.13%。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07%；较上年增加 1.20 万元，增长 44.28%。主要是节约经费开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累计接待 43 批次、26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纪检监察专项业务经

费、泉州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管理经费、巡察专项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41.0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7.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83 万元，增长 61.54%，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资本性支出增加 45.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41.7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巡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概况			该项目通过组织县委巡察组在巡察期间集中办公、集中食宿，以及向其他县市区派驻交叉巡察组，从而确保巡察工作正常开展，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巡察抽调人员伙食费、住宿费和办公费以及平台车辆租赁费用。							
主要成效			强化贯通联动，更好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积极配合省委巡视惠安各项工作，巡视反馈的 50 个问题，集中整改期已完成整改 46 个。有序开展 2 轮 5 批对 19 个单位的常规巡察，督促被巡察单位完成问题整改 756 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8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巡察工作正常开展。				强化贯通联动，更好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积极配合省委巡视惠安各项工作，巡视反馈的 50 个问题，集中整改期已完成整改 46 个。有序开展 2 轮 5 批对 19 个单位的常规巡察，督促被巡察单位完成问题整改 756 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0 个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百分比		94.05	10	10	
			督促被巡察党组建章立制		≥1 项		192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是否定点存放清运		定点存放清运垃圾定点存放清运垃圾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率	≥80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工作专题研究次数	≥2 次				8	10	10		
			开展巡察工作轮次	≥2 轮				2	10	10		
			完成对村镇两级巡察覆盖率	≥90 百分比				100	5	5		
		质量指标	线索移交率	≥9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巡察覆盖率（一个任期内全覆盖）	≥80 百分比				89.6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纪检监察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概况	纪检监察专项业务经费主要用于：监督检查及审查调查、查办案件等经费；廉政教育中心、办案场所的维护费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纪委监委门户网站、廉政宣传等工作；纪检监察专用涉密网络维护费用；其他专项监督工作开展费用等方面，确保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主要成效			2023 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把牢政治方向，更加坚定做到“两个维护”。聚焦耕地保护、涉诈人员管控、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重点任务，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做实政治监督，督办整改问题 64 个。						
			二是勇于自我革命，更严要求锤炼过硬铁军。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提升队伍动力、能力、精力、活力，单位连续获评省级文明单位称号，模范机关创建通过县级验收，推荐参评市级模范机关，4 名干部获评勇于争先创优、信访工作成绩突出先进个人。						
			三是弘扬清风正气，更强担当助力民企发展。紧盯企业群众深恶痛绝的“四风”问题，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7 起 8 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1 起 14 人。相关做法得到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四是聚焦系统施治，更大力度一体推进“三不腐”。全年共处置问题线索 427 件、同比上升 42.8%，立案查处 158 件 166 人，其中科级干部 12 人、留置 3 人，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 2 人，涉案金额为我县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最高值，办案质量明显提升。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19 份，实施廉洁文化建设“五廉工程”，拍摄并展播掌中木偶戏《一箱石头》获评全国首届“李渔杯”优秀清廉剧目。						
			五是站稳人民立场，更深情怀维护群众利益。深化运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建立监督微信群覆盖 18.3 万人，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深化“四访”活动，开展信访举报工作“强基促稳”专项行动，推动化解业务内外交织信访件 23 件，相关做法在华东之窗、省纪委监委内网刊发。						
			六是践行“三争”要求，更优路径提升工作质效。围绕严把信访举报“入口”关、问题线索“处置”关、案件审理“出口”关，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499 人次，处置方式运用更加科学。						
			七是深化体制改革，更实举措完善县域监督体系。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深入实施监察官法，完成县乡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坚持统筹“四项监督”，特别是拓宽“纪审巡”监督贯通协同路径，相关做法在《侨区快讯》上刊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04	141.04	130.00	10	92.1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04	141.04	130.00	—	92.1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过去一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围绕全县中心大局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稳中有效，呈现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百分比		92.1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和党风廉政形式分析次数	≥2 次		2	10	10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检查	≥4 次		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是否定点存放清运	定点存放清运垃圾 定点存放清运垃圾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率	≥80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讲、培训次数	≥3 次	15	5	5	
			全年立案数	≥170 件	158	5	4.65	本年度集中攻坚办理 3 起留置案件，且抽调上级专案人员增多。
			通报典型案例次数	≥1 次	5	10	10	
		质量指标	立案结案率	≥80 百分比	98.7	10	1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5	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80 百分比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6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泉州市纪委会案中心运行管理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概况	为确保审查调查工作规范安全，推进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 2023 年泉州市公安局监察协作勤务支队看护辅警队伍和泉州市纪委会案中心运行管理费。2023 年通知尚未下发，参照往年标准测算。		

主要成效			2023 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把牢政治方向，更加坚定做到“两个维护”。聚焦耕地保护、涉诈人员管控、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重点任务，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做实政治监督，督办整改问题 64 个。						
			二是勇于自我革命，更严要求锤炼过硬铁军。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提升队伍动力、能力、精力、活力，单位连续获评省级文明单位称号，模范机关创建通过县级验收，推荐参评市级模范机关，4 名干部获评勇于争先创优、信访工作成绩突出先进个人。						
			三是弘扬清风正气，更强担当助力民企发展。紧盯企业群众深恶痛绝的“四风”问题，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7 起 8 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1 起 14 人。相关做法得到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四是聚焦系统施治，更大力度一体推进“三不腐”。全年共处置问题线索 427 件、同比上升 42.8%，立案查处 158 件 166 人，其中科级干部 12 人、留置 3 人，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 2 人，办案期间未发现任何安全事故发生，涉案金额为我县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最高值，办案质量明显提升。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19 份，实施廉洁文化建设“五廉工程”，拍摄并展播掌中木偶戏《一箱石头》获评全国首届“李渔杯”优秀清廉剧目。						
			五是站稳人民立场，更深情怀维护群众利益。深化运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建立监督微信群覆盖 18.3 万人，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深化“四访”活动，开展信访举报工作“强基促稳”专项行动，推动化解业务内外交织信访件 23 件，相关做法在华东之窗、省纪委监委内网刊发。						
			六是践行“三争”要求，更优路径提升工作质效。围绕严把信访举报“入口”关、问题线索“处置”关、案件审理“出口”关，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499 人次，处置方式运用更加科学。						
			七是深化体制改革，更实举措完善县域监督体系。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深入实施监察官法，完成县乡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坚持统筹“四项监督”，特别是拓宽“纪审巡”监督贯通协同路径，相关做法在《侨区快讯》上刊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220.00	2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220.00	2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审查调查工作规范安全，推进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过去一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忠实践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围绕全县中心大局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稳中有效，呈现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65 百分比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0 人		5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是否定点存放清运	定点存放清运垃圾		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率	≥85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10 次			69	10	10		
			发布宣传信息条数	≥260 条			474	10	10		
			组织培训次数	≥4 次			11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率	≥75 百分比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巡察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该项目通过组织县委巡察组在巡察期间集中办公、集中食宿，以及向其他县市区派驻交叉巡察组，从而确保巡察工作正常开展，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巡察抽调人员伙食费、住宿费和办公费以及平台车辆租赁费用。

(二) 主要成效

强化贯通联动，更好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积极配合省委巡视惠安各项工作，巡视反馈的 50 个问题，集中整改期已完成整改 46 个。有序开展 2 轮 5 批对 19 个单位的常规巡察，督促被巡察单位完成问题整改 756 项。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财政投入(个)，目标值 0，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巡察工作专题研究次数(次)，目标值 2，完成值 8，分值 10，得分 10。

2) 开展巡察工作轮次(轮)，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3) 完成对村镇两级巡察覆盖率(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1) 线索移交率(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巡察覆盖率（一个任期内全覆盖）(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89.6，分值 5，得分 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率(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94.05,分值 10,得分 10。

2)督促被巡察党组建章立制(项),目标值 1,完成值 192,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生活垃圾是否定点存放清运(定点存放清运垃圾),目标值定点存放清运垃圾,完成值是,分值 10,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干部满意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纪检监察专项业务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纪检监察专项业务经费主要用于：监督检查及审查调查、查办案件等经费；廉政教育中心、办案场所的维护费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纪委监委门户网站、廉政宣传等工作；纪检监察专用涉密网络维护费用；其他专项监督工作开展费用等方面，确保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二) 主要成效

2023 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把牢政治方向，更加坚定做到“两个维护”。聚焦耕地保护、涉诈人员管控、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重点任务，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做实政治监督，督办整改问题 64 个。

二是勇于自我革命，更严要求锤炼过硬铁军。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提升队伍动力、能力、精力、活力，单位连续获评省级文明单位称号，模范机关创建通过县级验收，推荐参评市级模范机关，4 名干部获评勇于争先创优、信访工作成绩突出先进个人。

三是弘扬清风正气，更强担当助力民企发展。紧盯企业群众深恶痛绝的“四风”问题，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7 起 8 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1 起 14 人。相关做法得到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四是聚焦系统施治，更大力度一体推进“三不腐”。全年共处置问题线索 427 件、同比上升 42.8%，立案查处 158 件 166 人，其中科级干部 12 人、留置 3 人，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 2 人，涉案金额为我县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最高值，办案质量明显提升。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19 份，实施廉洁文化建设“五廉工程”，拍摄并展播掌中木偶戏《一箱石头》获评全国首届“李渔杯”优秀清廉剧目。

五是站稳人民立场，更深情怀维护群众利益。深化运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建立监督微信群覆盖 18.3 万人，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深化“四访”活动，开展信访举报工作“强基促稳”专项行动，推动化解业务内外交织信访件 23 件，相关做法在华东之窗、省纪委监委内网刊发。

六是践行“三争”要求，更优路径提升工作质效。围绕严把信访举报“入口”关、问题线索“处置”关、案件审理“出口”关，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499 人次，处置方式运用更加科学。

七是深化体制改革，更实举措完善县域监督体系。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深入实施监察官法，完成县乡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坚持统筹“四项监督”，特别是拓宽“纪审巡”

监督贯通协同路径，相关做法在《侨区快讯》上刊发。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65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1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92.17，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宣讲、培训次数(次)，目标值 3，完成值 15，分值 5，得分 5。

2) 全年立案数(件)，目标值 170，完成值 158，分值 5，得分 4.65。

3) 通报典型案例次数(次)，目标值 1，完成值 5，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立案结案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98.7，分值 10，得分 10。

2)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次)，目标值 0，完成值 0，分值 5，得分 5。

3、时效指标

1) 支付（结算）及时性(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和党风廉政形式分析次数(次)，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2)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检查(次)，目标值 4，完成值 6，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生活垃圾是否定点存放清运(定点存放清运垃圾)，目标值定点存放清运垃圾，完成值是，分值 10，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干部满意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二）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泉州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管理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审查调查工作规范安全，推进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 2023 年泉州市公安局监察协作勤务支队看护辅警队伍和泉州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管理经费。2023 年通知尚未下发，参照往年标准测算。

（二）主要成效

2023 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把牢政治方向，更加坚定做到“两个维护”。聚焦耕地保护、涉诈人员管控、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重点任务，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做实政治监督，督办整改问题 64 个。

二是勇于自我革命，更严要求锤炼过硬铁军。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提升队伍动力、能力、精力、活力，单位连续获评省级文明单位称号，模范机关创建通过县级验收，推荐参评市级模范机关，4 名干部获评勇于争先创优、信访工作成绩突出先进个人。

三是弘扬清风正气，更强担当助力民企发展。紧盯企业群众深恶痛绝的“四风”问题，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7 起 8 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1 起 14 人。相关做法得到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四是聚焦系统施治，更大力度一体推进“三不腐”。全年共处置问题线索 427 件、同比上升 42.8%，立案查处 158 件 166 人，其中科级干部 12 人、留置 3 人，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 2 人，办案期间未发现任何安全事故发生，涉案金额为我县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最高值，办案质量明显提升。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19 份，实施廉洁文化建设“五廉工程”，拍摄并展播掌中木偶戏《一箱石头》获评全国首届“李渔杯”优秀清廉剧目。

五是站稳人民立场，更深情怀维护群众利益。深化运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建立监督微信群覆盖 18.3 万人，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深化“四访”活动，开展信访举报工作“强基促稳”专项行动，推动化解业务内外交织信访件 23 件，相关做法在华东之窗、省纪委监委内网刊发。

六是践行“三争”要求，更优路径提升工作质效。围绕严把信访举报“入口”关、问题线索“处置”关、案件审理“出口”关，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499 人次，处置方式运用更加科学。

七是深化体制改革，更实举措完善县域监督体系。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深入实施监察官法，完成县乡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坚持统筹“四项监督”，特别是拓宽“纪审巡”

监督贯通协同路径，相关做法在《侨区快讯》上刊发。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百分比)，目标值 6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监督检查次数(次)，目标值 10，完成值 69，分值 10，得分 10。

2) 发布宣传信息条数(条)，目标值 260，完成值 474，分值 10，得分 10。

3) 组织培训次数(次)，目标值 4，完成值 11，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购置验收通过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时效指标

1) 支付（结算）及时率(百分比)，目标值 75，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受益人数(人)，目标值 200，完成值 500，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生活垃圾是否定点存放清运()，目标值定点存放清运垃圾，完成值是，分值 20，得分 2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干部满意率(百分比)，目标值 8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016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016			
财 政 资 金 安 排 和 使 用 情 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金额（含历年结余 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 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⑤= 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 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 ③		
	合计	2812. 56	341. 45	3154. 01	2977. 06	94. 3900	176. 95	5. 6100	10	7
	财政资金小计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812. 56	341. 45	3154. 01	2977. 06	94. 3900	176. 95	5. 6100		
	其他资金小计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我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突出监督首责，科学运用“四种形态”在治“未病”上积极作为，聚焦“关键少数”和腐败易发高发领域。坚持肃纪反腐，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精准有力有序惩治腐败。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认真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律处分条例，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把握政策界限，一体推进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					2023 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把牢政治方向，更加坚定做到“两个维护”。聚焦耕地保护、涉诈人员管控、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重点任务，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做实政治监督，督办整改问题 64 个。 二是勇于自我革命，更严要求锤炼过硬铁军。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提升队伍动力、能力、精力、活力，单位连续获评省级文明单位称号，模范机关创建通过县级验收，推荐参评市级模范机关，4 名干部获评勇于争先创优、信访工作成绩突出先进个人。 三是弘扬清风正气，更强担当助力民企发展。紧盯企业群众深恶痛绝的“四风”问题，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7 起 8 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1 起 14 人。相关做法得到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四是聚焦系统施治，更大力度一体推进“三不腐”。全年共处置问题线索 427 件、同比上升 42.8%，立案查处 158 件 166 人，其中科级干部 12 人、留置 3 人，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 2 人，涉案金额为我县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最高值，办案质量明显提升。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19 份，实施廉洁文化建设“五廉工程”，拍摄并展播掌中木偶戏《一箱石头》获评全国首届“李渔杯”优秀清廉剧目。 五是站稳人民立场，更深情怀维护群众利益。深化运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建立监督微信群覆盖 18.3 万人，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持				

					续深化“四访”活动，开展信访举报工作“强基促稳”专项行动，推动化解业务内外交织信访件 23 件，相关做法在华东之窗、省纪委监委内网刊发。 六是践行“三争”要求，更优路径提升工作质效。围绕严把信访举报“入口”关、问题线索“处置”关、案件审理“出口”关，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499 人次，处置方式运用更加科学。 七是深化体制改革，更实举措完善县域监督体系。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深入实施监察官法，完成县乡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坚持统筹“四项监督”，特别是拓宽“纪审巡”监督贯通协同路径，相关做法在《侨区快讯》上刊发。 八是强化贯通联动，更好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积极配合省委巡视惠安各项工作，巡视反馈的 50 个问题，集中整改期已完成整改 46 个。有序开展 2 轮 5 批对 19 个单位的常规巡察，督促被巡察单位完成问题整改 756 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2.01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80 百分比	94.39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纪监督和党风廉政形式分析次数	≥2 次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立案数	≥170 件	158	10	9.29	
		质量指标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13	1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任务率	≥80 百分比	100	13	13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29		
评价等级	优（S≥90）							